

# 叶城县 2025 年洛克乡种植业基地配套（二期）建设项目

叶财振字〔2025〕245 号

叶城县洛克乡人民政府：

根据叶党农领字〔2025〕11号文件《叶城县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余资金第四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现拨付你单位叶城县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余资金第四批项目资金11.89182万元（补齐资金缺口）该项资金纳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资金，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执行。该指标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130505农林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具体要求如下：

一、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地委、行署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你单位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避免资

金闲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督促加快工作节奏，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四、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附件： 1. 叶城县 2025 年洛克乡种植业基地配套（二期）建设项目建设资金分配表  
2. 叶城县 2025 年洛克乡种植业基地配套（二期）建设项目建设目标申报表

叶城县财政局

2025 年 10 月 16 日

## 叶城县2025年洛克乡种植业基地配套（二期）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金额	资金来源								备注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社会资金、帮扶资金等）			
					巩固拓展和乡村振兴	以工代赈	少数民族发展	欠发达国有农场	欠发达国有林场	欠发达国有牧场	债券资金	地县资金		
		合计		11.892										
1	叶城县2025年洛克乡种植业基地配套（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375万元，本次安排资金11.89182万元 建设内容：新建0.2-0.8/S流量的防渗渠5公里及配套，75万元/公里	洛克乡	11.89	11.8918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叶城县2025年洛克乡种植业基地配套（二期）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叶城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1.8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本次安排资金11.89182万元 建设内容：新建0.2-0.8/S流量的防渗渠5公里及配套，75万元/公里。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保证率，全面提升灌溉水平，降低运行成本，节约水资源，改善农业用水条件，提高水利工程综合效益。带动全年总收入53万元、带动脱贫人口就业数18人、有效改善减少水土流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防渗渠（公里）	=1.6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年/月）	2025年1月
			项目完工时间（年/月）	2025年10月
		效益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万元/公里）	≤75万元/公里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全年总收入（万元）	≥53万元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人口就业数（人）	≥18人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水土流失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巩固脱贫户满意度（%）	≥95%	